



## 食品包装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68437373

网 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mailto:pct@cqm.com.cn)

###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 1 认证范围及认证种类

本规则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种食品包装产品（制品、容器）认证，包括原纸（食品包装纸、糖果纸、冰棍纸等）、复合材料、塑料制品、密胺塑料餐具及一次性餐饮具等，具体适用的产品范围以认证依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准，各类食品包装产品相应认证依据标准见附表 2-1。

食品包装产品的认证种类有安全环保认证、质量环保认证，认证种类及相应的认证要求（依据标准/条款）见附件 1。

### 2 认证模式及环节

食品包装产品认证模式有两种：

模式 1：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受理、文件评审、初始工厂检查（如有）、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的产品复评。

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时，根据文审结果，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时，获证后监督通常采取抽样检验方式。

### 3 认证环节及要求

####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署并履行认证服务合同。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按产品认证单元向认证机构委托认证，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见附件 1。委托认证时，应提供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场所）信息，如上述三者不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分别认证。

##### 3.1.1 委托认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服务合同，向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所需资料（《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

####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等基本信息，提供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按照附件 1 填写认证单元产品名称、覆盖产品型号/规格、依据标准等产品信息。

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提供生产场所的环评报告（如有）及环境监测报告（如有）。

#### （2） 产品描述

按认证单元填写认证产品名称、覆盖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原材料等，并说明认证单元内覆盖的产品之间的差异。

提供产品符合性证明资料：（依据认证标准的）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关键原材料符合性证明资料：关键原材料（成型材料、辅助材料及添加剂）产品检验报告。

注：添加剂应符合附表 2-1 中 GB 9685-2008 的要求。

###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注：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受理要求时，认证服务合同终止。

### 3.2 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评审并制定认证方案。文件评审要求如下：

1)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等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应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生产企业营业范围应包含认证产品，生产场所地址应为实际地址（可能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2)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原料及工艺等信息应详细，确保认证单元划分正确，界定认证依据标准。

3) 委托认证时应提供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证明资料，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原则上应为 12 个月内出具的且应包含相应认证种类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如仅提供标准符合性声明（产品描述中声明），原则上，现场检查时应抽样检验，必要时，可在证后监督时抽样检验。

4) 委托认证时应提供关键原材料的标准符合性证明资料，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为 12 个月内出具的且包含相应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如仅提供标准符合性声明（产品描述中声明），原则上，现场检查时应抽样检验，必要时，可在证后监督时抽样检验。

5) 关注生产企业的环评报告（如有）及环境监测报告（如有）。

### 3.3 产品抽样检验要求

产品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及样品要求详见附件 2。

### 3.4 初始工厂检查

#### 3.4.1 检查时间及内容

一般情况下，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文件评审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认证机构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检查人·日数（一般 2-6 人·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根据文件评



审结果在现场检查时，对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 3.4.2 抽样检验要求

根据文件评审结论，对 CQM01-A01-2013 的 3.2 条款进行检查时，对没有标准符合性证明资料的原材料采取抽样检验的方式验证其标准符合性。

根据文件评审结论，对 CQM01-A01-2013 的 5.2 条款进行检查时，对没有标准符合性证明资料的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式验证其标准符合性。

如生产现场具备检验能力，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的方式验证产品及其原材料的标准符合性（参照 CQM01-A01-2013 的 10 条款）。

### 3.4.3 检查结论

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及抽样检验合格，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或抽样检查不合格，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3.5.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文件评审、现场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 3.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文件评审、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文件评审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不包括文件整改时间；现场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生产企业/认证委托人确定，现场检查时间不包括不符合的整改时间；检查通过后，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价并颁发认证证书。

## 3.6 获证后监督

### 3.6.1 跟踪检查的时间、频次

颁发证书后，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的监督维持。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第一次跟踪检查，两次检查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跟踪检查，持证人/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时。

### 3.6.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时，获证后监督采取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必要时）两种方式。认证机构根据 CQM01-A01-2013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

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或现场检查发现，对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时，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抽样检验方式，必要时进行跟踪检查。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单元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抽样场所可选择市场、生产现场等。如现场抽样存在困难，可由持证人根据认证机构要求抽样后，寄送样品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样品一致性进行核查并进行产品检验。抽样检验要求见附件 2。

获证后监督结论判定同 3.4.3。

### 3.6.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检查通过和检验合格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检查不通过或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监督不通过，按相应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3.7 证书到期复评

食品包装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抽样检验。

## 3.8 认证结果的变更

产品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产品发生变更及其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3.8.1 非技术性变更

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场所变迁除外），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3.8.2 技术性变更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由技术负责人核准变更，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

认证产品的设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经认证机构技术核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等联系信息变更，及认证机构确认过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认证机构，以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 3.8.3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既有证书，或提出新的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已认证单元产品之外的产品时（扩大），向认证机构提出新的认证委托。

##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 4.1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 4.1.2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4.2 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获证产品应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如食品包装制品规格较小时，可变形使用认证标志，如使用 ，或使用 CQM，或使用“方圆认证”字样表示。

注：认证标志中字样按获证产品实际对应的认证种类进行描述，并在认证种类下方注明认证依据标准。

####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认证机构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或在认证服务合同中商定。

附表 1-1 食品包装产品相应认证种类及依据标准

材质种类	产品种类	认证种类及依据标准/条款	
		质量环保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
纸制品	原纸	QB/T 1014-2010	GB 11680-1989
	纸板		
	纸袋		
	纸盒		
	纸浆模塑制品	GB/T 27589-2011	GB/T 27589-2011 §3.3
	淋膜纸盒		
	纸板制品		
纸杯	GB/T 27590-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27590-2011 §4.4	
复合制品	复合罐	GB/T 10440-2008	GB/T 10440-2008 §4.4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GB 9683-1988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 19741-2005	GB 19741-2005 §5.5
	其他复合制品	GB/T 21302-2007	GB 9683-1988
塑料制品	聚乙烯制品		GB 9687-1988
	聚丙烯制品		GB 9688-1988
	聚苯乙烯制品		GB 9689-1988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品		GB 13113-1991
	聚碳酸酯制品		GB 14942-1994
	尼龙制品		GB 16332-1996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制品	GB/T 17030-2008	GB/T 17030-2008 §4.5
	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制品		GB 17326-1998
	丙烯腈-苯乙烯制品		GB 17327-1998
	聚氯乙烯制品		GB 9681-1997
	聚碳酸酯饮用水罐	QB 2460-1999	GB 14942-1994。
	密胺塑料制品		GB 9690-2009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GB 18006.1-2009	GB 18006.1-2009 §5.8
<p>注 1: 质量环保认证是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 (含性能指标和卫生指标) 对食品包装制品实施的合格评定, 安全环保认证是依据相应卫生标准对食品包装制品的卫生指标进行的合格评定评价, 质量环保认证产品不单独开展安全环保认证;</p> <p>注 2: 如有需求, 可在附表 1-1 中相关标准基础上增加其他相应标准 (附表 2-1 中标准或其他) 作为合格评定依据, 并扩展相应的认证种类;</p> <p>注 3: 表中各类食品包装制品委托认证时, 参照相应标准, 按材质类别及生产工艺划分认证单元, 按认证单元向认证机构委托认证。</p>			



## 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及样品要求

### F2-1. 食品包装产品及原材料的抽样检验依据标准

附表 2-1 食品包装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及原材料标准

No.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2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3	GB/T 24695-2009	食品包装用玻璃纸
4	GB/T 24696-2009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5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6	GB/T 27590-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纸杯
7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8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9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0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11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12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13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4	GB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15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6	GB 9691-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7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8	GB 9693-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19	GB 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0	GB 9692-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21	GB 13113-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22	GB 13114-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卫生标准
23	GB 14942-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24	QB 2460-1999	聚碳酸酯 (PC) 饮用水罐
25	GB 13116-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
26	GB 16332-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27	GB 16331-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
28	GB/T 17030-2008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 (PVDC) 片状肠衣膜
29	GB 17326-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0	GB 17327-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丙烯腈-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1	GB 9681-198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2	GB 14944-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
33	GB 9690-2009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一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
34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35	GB 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F2-1. 抽样检验的样品要求

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如需对食品包装产品及其原料进行抽样检验，原则上按材质及工艺分别选取代表性规格抽样。抽样时应随机选取一个批次的产品，同时考虑原材料采购批次。各类食品包装制品抽样数量如下：

附表 2-2 食品包装制品及原料抽样检验的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样品数量	产品范围及说明
食品包装产品	纸袋	60 个	纸质袋、淋膜纸袋、涂蜡纸袋
	纸杯	50 个	淋膜纸杯、涂蜡纸杯
	纸板制品	40 个	纸板餐具、淋膜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纸板盒、淋膜纸盒
	复合罐	50 个	纸板类罐、圆柱形复合罐、其它复合罐
	复合袋	20 个	纸-塑复合袋，塑-铝复合袋，纸-铝复合袋，纸-塑-铝复合袋
	塑料膜	2m <sup>2</sup>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塑料袋	20 个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塑料制品（瓶、盒、盖）	10 个	
	碳酸酯罐	3 个	
	密胺塑料餐具	15 个	密胺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50 个	淀粉基塑料餐具、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其他覆塑餐具
原材料	原纸	2m <sup>2</sup>	原纸、纸板
	复合膜	2m <sup>2</sup>	纸-塑复合膜，塑-铝复合膜，纸-铝复合膜，纸-塑-铝复合膜
	塑料膜	2m <sup>2</sup>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聚氯乙烯树脂	100g	
	聚乙烯树脂	100g	
	聚丙烯树脂	100g	
	聚苯乙烯树脂	100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100g	
	聚碳酸酯树脂	100g	
	尼龙 6 树脂	100g	
辅材	添加剂	50g	
	胶粘剂	100g	
	印刷油墨	50g	